

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潭县委乡振组〔2022〕13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度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（湘振局发〔2022〕28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现将 2022 年省级第三批到县资金 590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：

1. 湘潭县产业示范创建项目资金 585 万元。在种植（包括特殊种植）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和品牌建设（地理标志产品申报）等方面打造一批产业的特色、亮点，提升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水平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稳定增收。

2. 项目管理费 5 万元。在省级资金中提取 5 万元，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财政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